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泉城管答函〔2025〕56号

答复类型：C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15号建议的答复

杨振显代表：

《关于市政公园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第1215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有关城市公园管理体制及现状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18〕22号），我市城市公园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辖区范围内的市级公园绿地，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之外的公园绿地。

目前，鲤城区辖区内由市级财政投建的中大型城市公园，释雅山公园、中山公园、芳草园由我局公园中心负责日常管养，公园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含公厕及园区水面)保洁服务费用为

8.57 元/平方米·年，低于福州、厦门等省内城市，且管养成效良好；石笋公园、笋江公园由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PPP 项目公司负责管养，市级及鲤城区、丰泽区承担相应付费，市住建局项目发展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定期考核，并由市财政局根据绩效结果执行绩效支付，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均存在未能按 PPP 项目合同及时付费情况。区级养护伍堡公园、江南城市公园由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管养，区财政部门拨付养护费用 6.55 元/平方米·年；金山公园、江南体育公园、街心公园由江南城建集团负责管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有关建议办理意见

（一）关于“建议下放市级公园管理权限，并核发相应管养经费至各接管单位”的建议

除释雅山公园、中山公园、芳草园外，我局公园中心还负东湖公园、刺桐公园、滨海公园、魁屿公园等 7 个市级公园的日常管养，中心下设三个片区管理所，内设六个职能科室，配备专技人员高级职称 15 名、中级职称 23 名及初级职称 9 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技术人才队伍相对充足，2025 年市财政局安排市公园中心部门预算 3523.25 万元，切实有效保障市管公园人员运转及管养维护经费。参考历年泉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关于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考评情况及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情况通报，市公园中心所辖公园管养成效普遍较好，常位列前三名，其在专业队伍、一线管理力量、考评管理制度及管养费用支付、公园管理成效等方面

较明显优于区级公园管养单位。截至目前，区级绿化管理养护技术力量匮乏，财政保障不够到位。鉴此，建议在城市公园分级管理体制未调整的情况下，释雅山公园、中山公园、芳草园宜保持现状仍由市公园中心负责管养。

此外，石笋公园、笋江公园管理维护系国家级 PPP 存量项目合同内容，受到财政部 PPP 中心及其他相关部委的监督，涉及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需逐级研究并上报审批。在 PPP 项目合作期满后，石笋公园、笋江公园等 9 个园区将依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鉴于石笋公园、笋江公园原系鲤城区政府资金投建，我局后续将积极建议将上述 2 个公园移交鲤城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养。

（二）关于“将区级接收管养的公园纳入全市绩效考评，根据公园管理等级范围和相应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确定奖补经费基数，按考核等级给予奖补”的建议

目前，泉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每月组织对市、区两级城市公园绿地管养情况进行专业考评及评分，每年底公布各有关公园综合考评分数及排名。我局制定《泉州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监督考评方案（试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各园林绿化管理责任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场化养护合同服务质量奖惩条款，将专业考评机构考评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养护单位服务质量奖惩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在现行城市公园分级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我局

将积极探索创新公园管理方式，不断提升城市公园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贡献力量。

衷心感谢您对城市公园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 王宏娥

联 系 人： 林连明

联系电话： 2253299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环城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鲤城区人大常委会。